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21〕47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创建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深入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衔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 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9〕21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在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工作的基础上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助力农村消费

梯次升级，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创新工艺美术品、农特产品流通方式，把“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与农村特色优势产业相融合，因地制宜地建设和完善仙游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工艺美术品、农特产品上行基础，完善电商渠道建设，提升特色产品品牌建设，促进产销对接，加强电商培训，推动电子商务成为仙游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二、发展目标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快全县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电商培训体系、农村流通体系建设步伐，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化水平得到较快发展，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支持仙游抖音电商直播基地、京东（仙游）数字经济产业园等直播基地发展。到 2023 年底，创建仙游县电子商务产业园 1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60 个以上；力争农村网络零售额比增 20%以上；开展电商人才培养 1000 人次以上；建设仙游县物流快递分拣中心 1 个，乡（镇）级物流快递站点 10 个，升级改造村级物流代办点，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艺美术品、农产品上行综合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转变为适合网销的标准商品，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创建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设立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坚持市场化原则，突出服务，强化可持续运营机制，统筹推进品牌、标准、金融、物流、培训、文

创、产品设计、运营等服务，提升我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水平；

县电子商务产业园设置服务前台、线上体验区、线下展示区（包括综合宣传区、电商展销区、旅游展示区）、创客区、培训中心、会议室等部分。为电商企业或个体网商提供包括货源在内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和运营服务，帮助各类网商加快发展，建设电商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商生态集聚中心、产业创新服务中心、电商大数据中心等。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县电子商务产业园，负责县电子商务产业园日常管理（建立入驻企业退出机制）；为县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协助县政府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检查各项目实施进度，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管理，汇总有关信息定期报送省商务厅；归集示范创建资料，建立台账，根据要求报送数据（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应按要求填报商务部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县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信息；配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

创建县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秉持节约原则，资金使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5%。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

融合商贸、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提升乡（镇）村终端服务网点服务水平，推进智慧乡村服务应用。

到 2023 年底，全县乡（镇）电商服务覆盖率达 100%，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点 60 个以上。服务站点按照《关于实施〈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规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7〕5 号），支持每个乡（镇）、村建设一个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每个行政村只补助一个站点，乡（镇）服务站获得专项财政资金支持，乡（镇）所在村服务点不再支持）。平原乡镇率先示范，其他乡镇稳步推进。对符合省标要求、服务满 6 个月且服务次数超过 200 次的服务站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服务满两年且近 6 个月服务次数超过 200 次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金融办，各乡镇（街道）

（三）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2023 年底前建成 1 个县级物流快递仓储分拣中心（物流云仓），10 个以上（乡）镇级物流站点，升级改造村级物流代办点。

1. 县级电商物流分拣中心

主要负责网销商品的品控分拣、打包配送，实现集采统储、互采分销、统配统送及协调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全县电商仓储、配送、分拨、转运、包裹安检等服务，同时承接全社

会快递进出口处理，打造县域内统一开放平台，实现县域范围内的快递包裹中转分拨工作。

重点支持鸿昌物流园、辉特电商物流园等企业，积极引进专业云仓运营团队，整合县域内现有物流资源和需求，为全县电商企业提供第三方货物仓储物流云仓服务，并为所有镇村电商服务点提供中转服务，制定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及相关制度。

2. 乡（镇）级物流站点

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乡镇（街道）商贸中心、邮政和供销社等现有资源择优确定并按照标准升级改造，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站点。

3. 村级快递服务网点

结合益农信息社、供销社、邮政、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服务站升级改造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网点。统一标牌，具备快递存放、快递收寄功能。

4.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物流

打造仙游县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引进跨境电商物流项目，打造“仓配一体化试点”和电商物流综合服务试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对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农村物流仓储设施等，按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不含土地费、人员工资等）。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工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仙游分公司，各乡

镇（街道），相关快递物流企业。

（四）建立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

1. 农村产品品牌建设。开展农村产品品牌创建工作，依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品牌策划营销，提高全社会、协会、企业和农户的商标品牌意识。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培养出一批区域特色农村产品品牌。

2.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为本地工艺美术品、农特产品开展溯源和质量认证提供服务，实现本地工艺美术品、农特产品上网、二维条码扫描等方式追溯，提供产品从生产源头到销售末端的完整原始数据或视频信息。

3. 产品标准化建设。建立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品控标准，依托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工艺美术品展示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专业的品控服务、供应链培训服务和电子商务标准化指导。建立“仙作”家具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规范、产品分类编码及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标准应用以及上线农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分级别、分类目制订农产品质量网络流通标准；推动农村产品网络化、标准化全面提升，建成“一品一标一码”的品控体系。

4. 农村产品质量检测认证监管服务体系。依托福建省木雕古典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工艺美术产品提供抽样检测；依托第三方检验机构为农特产品互联网上行提供检测服务。加强网销产品的质量监管，及时在网络上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引

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2023 年底前完成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培育和打造本县 2-3 个农村产品网络销售品牌。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艺美术中心、林业局、商务局、工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中国邮政仙游分公司、福建省木雕古典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农村产品网络营销体系

1. **建立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支持打造直播生态体系，发挥本地工艺美术品、农特产品优势，构建以京东、抖音、淘宝、快手等各大平台为主的直播生态，做大仙游抖音电商直播基地、仙游工艺美术京东产业带直播基地、淘宝（仙游）艺雕智慧产业园直播基地、莆田仙游快手直播基地等直播基地，完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为企业、农户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分销体系建设，指导创建自有品牌，积极推动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提高农民收入。

2. **畅通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支持县域电商（供应链）企业整合区域农产品及挖掘、培育和开发适合网络销售的商品；支持景区开展 O2O 网点的设点布局，采取网上下单、配送到家的消费模式；开展线下体验活动，大力宣传展示我县农特产品以及当地特色旅游、传统文化、民俗风情、美食等，通过农旅结合，带动我县农村产品的线上销售。鼓励企业参与各种产品推介会、展销会，对接线上、线下渠道资源，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团购促销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加强区域协作，培育一批季节性、

固定式的农村产品网络促销活动。

3. 鼓励跨境电商发展。依托本地特色产业，鼓励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引进跨境电商专业服务团队，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工信局、工艺美术中心、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中国邮政仙游分公司、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六）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按照“分阶段、分层次、分对象”的模式，有针对性地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实事求是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加强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营销、直播带货等实操技能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1. 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培训

组织对准备从事或正在从事电商创业的农村青年、返乡创业青年、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等进行直播电商专业培训，引导相关企业和个人学习、应用直播电商。每年计划开展1-2期。

2.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针对有意向在跨境电商平台拓展业务的生产型出口企业、传统外贸企业经营团队、有意向拓展跨境业务的电商创业者、有意向从事跨境电商的自然人等。每年计划开展1-2期。

3. 直播电商实战培训

组织对正在从事电商行业的青年群体或有一定电商基础知

识的人员等，开展自媒体、短视频、电子商务、直播技巧等直播知识业务的课程和红木家具、工艺品、油画等工艺美术行业知识及农特产品知识的课程以及粉丝互动技巧、吸粉能力、消费心理学等知识课程，提升学员实战技能。每年计划开展 1-2 期。

2023 年底前完成 1000 人次培训。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团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各乡镇（街道）

四、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示范资金预算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下达资金全额为预算资金。

（二）资金管理办法

1. 支持重点与比例

- （1）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2）县级电商产业基地（园区）使用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5%。

2. 使用管理

（1）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由县商务局、财政局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 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9〕218 号）文件精神，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专账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2) 坚持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科学，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3) 坚持市场主体原则，对能够市场运作的项目，实行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对符合条件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0% 的补助。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等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等。对验收不合格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应当将全部资金如数缴回县财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1 年）

1. 根据综合示范工作方案、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2. 成立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和推进机构，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同时，按实施方案由创建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制订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利用新闻、网络等信息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1 年-2023 年）

1. 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实施方案，选择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加强政策指导和支持，按计划督促项目承办主体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示范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加强督导检查。县商务局、财政局定期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对示范项目建设的全程动态跟踪和监管，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抓好责任落实。

3. 组织项目验收。收到企业验收申请后，严格按有关程序和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示范要求的实现。

（三）巩固阶段（2023 年-2025 年）

根据绩效评估成绩，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在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继续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保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负责创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政策制定、协调解决推进机制，研究推进办法以及开展日常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

14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9〕218号）文件精神，由责任单位组织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各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实行专账管理，自觉接受纪检、审计、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营造良好氛围。整合政府部门各类信息宣传资源。利用各种媒体，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县相关方针政策，不断宣传创建过程中取得的成效，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做法、新探索、新模式，加强经验推广和宣传，形成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环境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核。根据全县总体工作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反馈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围绕工作推进效果，跟踪督查，定期通报，成员单位要强化绩效评价好人日常监管，融合部门力量，确保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作有效推进。

附件：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仙游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吴海端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陈志挺 县委副书记
- 赖宇贞 县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
- 成 员：** 林敬柏 县科技局局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
- 林金涛 县发改局局长（县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
- 黄俊能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林黎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向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林爱新 县商务局局长
- 吕清水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陈德春 县工信局负责人
- 林有记 县财政局局长
- 黄明华 县审计局局长
- 陈浪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邱金字 县林业局局长
- 黄朝阳 县教育局局长
- 黄友土 县人社局局长
- 黄金茶 县民政局局长

胡建新 县文旅局局长
蔡振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捷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柯新建 县住建局局长
刘文鑫 县统计局局长
魏志东 县供销社主任
陈丽君 团县委书记
马丽娜 县妇联主席
杨 旭 县工艺美术学院负责人
林金森 仙游邮政管理局局长
高卫东 中国邮政仙游分公司总经理
林志锋 仙游电信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梁志杰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范进栋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杨金贞 县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陈瑞回 福建省木雕古典家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局，由林爱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创建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